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2日以当面送达、传真、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7月2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竹青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以 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以 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在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7月28日